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卫东 （签字）

刘卫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家锋

填 表 人： 陈小龙

建设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8-8512692

电话： 0758-226974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6105

邮编： 52606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  
福路鸿景悦园2栋写字楼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 12000 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 12000 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东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东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1924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p> <p>(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4月;</p> <p>(15)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3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污染物</b></p> <p>扩建项目低压/差压生产线的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 因此热处理工序的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一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p>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总VOC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1-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GB39726-2020	环大气[2019]56号	较严值	
铝合金固溶及时效生产线	热处理废气	DA001	SO <sub>2</sub>	100	100	100	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与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NO <sub>x</sub>	400	300	300		
		颗粒物	30	30	30		
低压/差压生产线	落砂工序	DA003	颗粒物	30	—	30	GB39726-2020表1震砂机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
		DA006	SO <sub>2</sub>	100	100	100	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与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NO <sub>x</sub>	400	300	300	
颗粒物	30	30	30				

表1-2 扩建项目厨房油烟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VOC	2	DB44/816-2010
	非甲烷总烃	4	DB44/27-2001

	颗粒物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sup>A</sup>	DB44/2367-2022
		20 <sup>B</sup>	
厨房油烟	油烟	2	GB18483-2001
备注: A--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B--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全厂综合外排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mg/L	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mg/L	较严值 mg/L	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pH (无量纲)	6~9	6~9	6~9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COD <sub>Cr</sub>	500	500	500	
	BOD <sub>5</sub>	300	300	300	
	氨氮	/	25	25	
	SS	400	400	400	
	石油类	30	/	30	
	总氮	/	35	35	
	总磷	/	4	4	
	动植物油	100	/	100	

## 3、噪声污染物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的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的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1-4 扩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45'22.0"，北纬 23° 4' 10.7"，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60337.5m<sup>2</sup>，总投资 19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扩建项目在广东鸿图科技园现有的一期项目内增设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 12000 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广东鸿图科技园成立至今，所开展的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各项目相关环保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2-1 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历程

建设区域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分两期建设	一期	二期
一期用地	广东鸿图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	高环建〔2017〕205号	分两期建设	8000 吨汽车件产品	已建设并验收
				12000 吨汽车件产品	取消，不再建设
	燃气式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及时效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肇环高建〔2020〕80号	总体建设	燃气式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及时效生产线、浸渗生产线已建设	已建设，待验收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	肇环高建〔2023〕35号	总体建设	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均已建成，对应产品规模为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12000 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年表面钝化处理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	已建设，待验收
	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肇环高建〔2025〕21号	总体建设	全厂年自行生产砂芯 460 吨，年加热喷砂处理模具 3600 吨，年抛丸处理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变速箱）697.5 吨。	已建设，待验收
二期用地	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肇环高建〔2022〕180号	总体建设	①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65.34 万件/年（折算重量 2350t/a），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205.5 万件/年（折算重量 4350t/a），合计汽车件产品 6700 吨/年； ②前舱总成、地板总成年产量为 2700 吨/年取消不上。	已建设，待验收

全厂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肇环高建〔2026〕18号	总体建设	改建内容主要为对现有项目车间布局、产能规模、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新增汽车零部件表面热处理加工能力1500吨/年、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变速箱)表面抛丸加工能力300吨/年,全厂汽车零配件年产能调整为2.91万吨。	正在建设,待验收
现行排污许可证号:91441200725995439Y003Q,有效期限: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9月27日止。					

鸿图公司于2025年12月启动了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鸿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至15日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VN2601091011、VN2601091012、VN2601091013、VN2601091014、VN2601091015),具体见附件3。

## 2、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根据现场勘察,扩建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林地和鱼塘、东南面为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和空地、西面隔着园区道路为空地、北面为西围涌。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在广东鸿图科技园现有的一期项目内增设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12000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2400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1512吨/年。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2-2,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3。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50人,其中住宿人数为30人,扩建项目工作制度为33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时数12h。

表2-2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扩建项目环评内容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变化	
主体	压铸车间	①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建设在现有项目的压	①落砂生产线由一期压铸车间迁至铝液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不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

工程		铸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4812.8m <sup>2</sup> ; ②年产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12000 吨/年,年产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 2400 吨/年。	变; ②鸿图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结合环评所述的压铸设备数量及其设备生产能力满负荷工况的情形下,未能达到环评对应的产品规模。因此,鸿图公司新增了 4 台压铸设备、3 台低压铸造设备的设备数量。	化,新增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不变。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门 卫室	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74.5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74.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钝化生产线需使用纯水,纯水设备依托现有项目的纯水制备系统(5t/h)。	钝化生产线需使用纯水,纯水设备依托现有项目的纯水制备系统(5t/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市政供电系统。	生产、生活用电: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产用水:市政供水系统、回用水系统;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市政供水系统、回用水系统;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的生产废水以及钝化生产线的一般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 ②钝化生产线的含铬废水经集中存放后委外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水不外排; ③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50m <sup>3</sup> /d,目前现有项目需处理的废水总量为 273.51m <sup>3</sup> /d,可处理的余量为 176.49m <sup>3</sup> /d,扩建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96.27m <sup>3</sup> /d,满足处理需求。	①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的生产废水以及钝化生产线的一般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 ②钝化生产线的含铬废水经集中存放后委外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水不外排; ③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50m <sup>3</sup> /d,目前现有项目需处理的废水总量为 291m <sup>3</sup> /d,可处理的余量为 159m <sup>3</sup> /d。	目前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不变;但由于其它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剩余处理量减少。
	压铸生产线		①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低压/差压生产线		①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过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引至废气除尘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焊接工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	①低压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因原辅材料及对模具喷涂方式的改变,取消对低压铸造机、差压铸造机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 ②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改为颗粒物废气经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共用排气筒排放;	落砂生产线废气与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排放;取消低压铸造机、差压铸造机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其它不变。

		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焊接工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低噪设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低噪设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①厂区宿舍楼设有可移动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建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定期委外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槽渣、含铬槽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厂区宿舍楼设有可移动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建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定期委外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铬槽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实际生产过程中，钝化线的除油槽和表调槽中的槽液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原环评分析的废槽液和槽渣实际上不会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钝化线的除油槽和表调槽中的槽液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原环评分析的废槽液和槽渣实际上不会产生；其它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险品库	①化学品储存于现有项目的危险品库，占地面积约为144m <sup>2</sup> ； ②储存液压油、离模剂、切削液、环保清洗剂、表调剂、铝材本色钝化剂等原辅材料。	①化学品储存于现有项目的危险品库，占地面积约为144m <sup>2</sup> ； ②危险品库储存液压油，离模剂、切削液、环保清洗剂、表调剂、铝材本色钝化剂等原辅材料存放在车间现场防爆柜。	主要储存液压油，其余于车间现场防爆柜进行存放。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压铸生产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用途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扩建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2500T-2700T 压铸生产线	压铸	2500T-2700T 压铸机	2500T	台	3	6	+3
2			定量炉	3.1T	台	2	7	+5
3			压铸岛及周边配套	通用型	台	2	7	+5
4			机器人除毛刺	非标设计	台	2	3	+1
5			抛丸机	非标设计	台	2	2	不变
6	1200-1350T 压铸生产线	压铸	1200-1350T 压铸机	1350T	台	1	1	不变
7			定量炉	1.2T	台	1	1	不变
8			压铸岛及周边配套	通用型	台	1	1	不变
9			模温机	双通道	台	1	1	不变
10			机器人除毛刺	通用型	台	1	1	不变

11			平面度检测车	通用型	台	1	0	-1
12	1600T-1650T 压铸生产线	压铸	1600T-1650T 压铸机	1650T	台	1	1	不变
13			定量炉	1.7T	台	1	1	不变
14			压铸岛及周边配套	通用型	台	1	1	不变
15			除毛刺机器人	通用型	台	1	1	不变
16			6000T-6800T 压铸生产线	压铸	6000T-6800T 压铸机	6800T	台	1
17	定量炉	4.1T			台	1	1	不变
18	压铸岛及周边配套	通用型			台	1	1	不变
19	机器人除毛刺	通用型			台	1	1	不变
20	4000T-4500T 压铸生产线	压铸	4000T-4500T 压铸机	4500T	台	0	1	+1
21			定量炉	1.7T	台	0	1	+1
22			压铸岛及周边配套	通用型	台	0	1	+1
23			除毛刺机器人	通用型	台	0	1	+1
<b>低压/差压生产线</b>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用途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扩建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铸造生产线	铸造	低压铸造机	非标设计	台	2	5	+3
2			差压铸造机	非标设计	台	1	1	不变
3			精炼机	非标设计	台	2	2	不变
4			机器人取件手	非标设计	套	4	4	不变
5			保温炉	3T	个	3	5	+2
6			保温炉	1T	个	2	3	+1
7	后处理生产线	清理铸件	切边机	非标设计	台	2	2	不变
8			震砂机	非标设计	台	2	2	不变
9			锯床	非标设计	台	2	2	不变
10	X光检验	缺陷检测	X光机	160KV	套	1	1	不变
11	热处理生产线	热处理	固熔炉	非标设计	条	2	2	不变
12			水淬槽	非标设计	个	1	1	不变
13			风淬室	非标设计	个	1	1	不变
14			时效炉	非标设计	条	2	2	不变
15	焊接工作站	焊接	CMT焊接机	非标设计	套	1	1	不变
<b>钝化生产线</b>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用途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扩建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钝化自动线	除油	除油槽	10000*1300*2000	个	1	1	不变
2		水洗	清水槽	3000*1300*2000	个	2	2	不变
3		表调	表调槽	5000*1300*2000	个	1	1	不变
4		水洗	清水槽	3000*1300*2000	个	2	2	不变
5		钝化	钝化槽	10000*1300*2000	个	1	1	不变
6		纯水洗	纯水槽	3000*1300*2000	个	2	2	不变
7		风干	风干机	/	台	1	1	不变
8		烘干	隧道炉	/	台	1	1	不变

结合扩建项目环评所述的压铸设备数量及其设备生产能力满负荷工况的情形下，并未能达到环评对应的产品规模。因此，鸿图公司新增了4台压铸设备、3台低压铸造设备及配套的辅助设备。

#### 4、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环评规划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铝液	t/a	13300	13300	不变
2	液压油	t/a	250	40	-210
3	环保型脱模剂	t/a	10	98	88
4	切削液	t/a	44	12	-32
5	铝液	t/a	4000	2000	-2000
6	芯砂（外购）	t/a	1200	50	-1150
7	液压油	t/a	4	1	-3
8	模具涂料（水基涂料）	t/a	320	320	不变
9	型材	t/a	800	800	不变
10	荧光液	t/a	0.3	0.2	-0.1
11	焊丝	t/a	30	0.1	-29.9
12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	t/a	1512	832	-680
13	环保清洗剂	t/a	15.44	1.3	-14.14
14	表调剂	t/a	14.76	1.45	-13.31
15	钝化剂	t/a	29.28	1.2	-28.08

备注：模具涂料（水基涂料）的成分发生变化，组分由复杂成分转变为简单成分。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线为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的压铸生产线、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的低压/差压生产线和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的钝化生产

线，其中低压/差压铸造的模具喷涂由设备自动喷涂改为人工提前喷涂，并使用水性涂料替代原水基涂料，涂料成分简化、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相应取消了原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各阶段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1)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的压铸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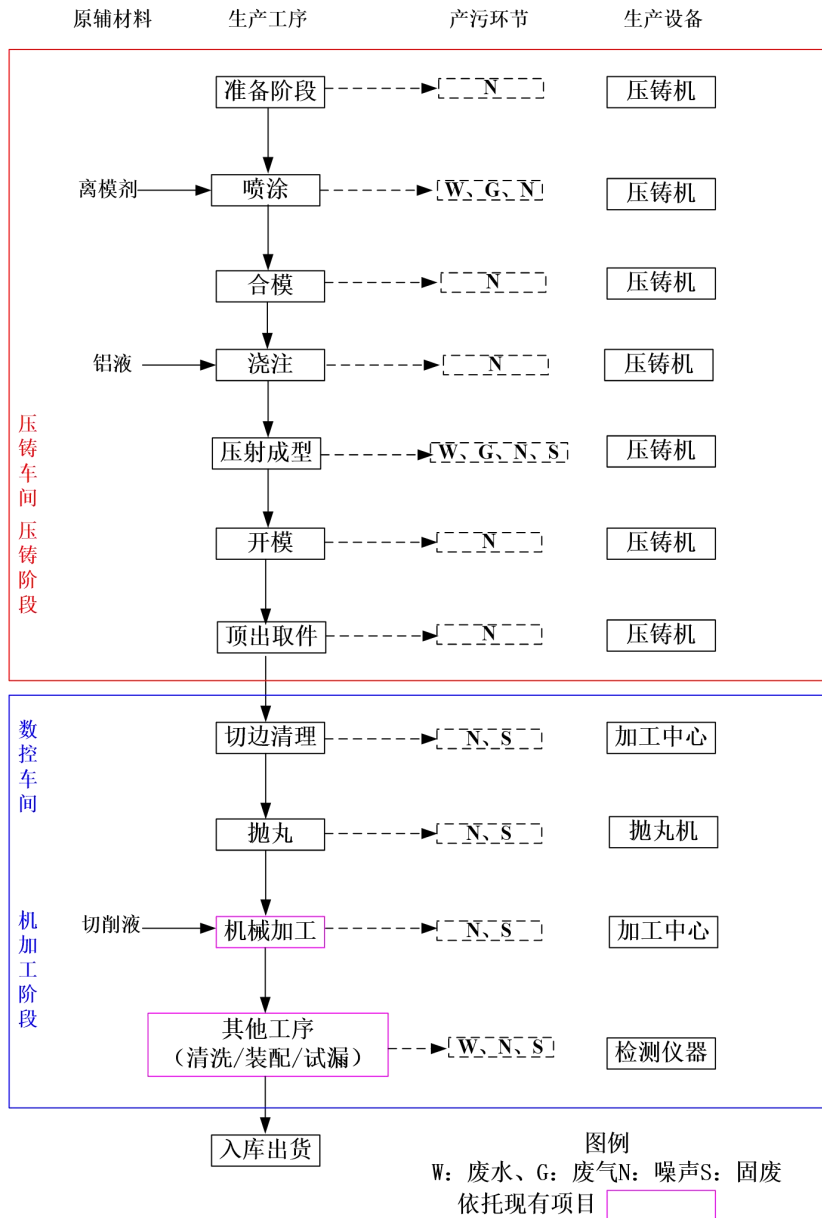


图 2-1 压铸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压铸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为压铸准备阶段、压铸阶段、机加工阶段，各阶段生产工序如下所述：

**1) 压铸准备阶段**

1-1 模具准备阶段：模具准备主要是将外购的模具进行试模合格后进行模具安装，该阶段为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2 压铸准备阶段：压铸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压铸机检查和参数调整、模具的安装和预热。压铸机的准备是对压铸机运行状况的全面了解以及检查控制台各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在试车正常后，定型座板最小间距并开型装模距离，然后调整压射偏心位置，选择压室和冲头；模具安装和预热应满足压机合型力稍大于模具胀型力，在保证曲肘机构处于伸直死点位置和压铸机工作参数准确后，开模预热模具，模具预热温度达到 200 ~ 250℃后，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该阶段为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3 铝液准备阶段：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应牌号的铝液，并把铝液注入机边保温炉内，一般保温炉内铝料温度控制在 650~690℃，保温炉的能源为电能，保温过程中使用氮气进行保护，保温炉功能为铝液保温作用，该阶段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 2) 压铸阶段

压铸阶段主要包括喷涂离模剂、合模、浇注、压射、开模、顶出取件等工序。

2-1 喷涂离模剂、合模工序：在腔体、滑块型芯等表面喷涂适量的脱模剂，使其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非金属膜而有利于铸件脱模。喷涂完成后，曲肘机构向前推进把模具合上，必要时对腔体进行抽真空处理以优化成品内部质量，模具为外购，不在厂区内生产。该工序产生生产废水、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2 浇注、压射成型工序：模具合上后，通过给汤机构把铝液从保温炉注入压射腔，给汤机构应采用合适的速度和时间，以保证注料结束与压射开始同步。压射腔内压射锤头通过高速高压把铝液打入模具型腔，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废模具、不合格次品。

2-3 开模、顶出取件工序：铝液在型腔内冷却和成型后，曲肘机构后退，模具打开。模具打开到位后，通过顶针顶出机构把铸件从型腔内顶出，铸件顶出时间、行程和速度等设置应以既能卸除包紧力，又不损坏铸件且能轻易通过机械手从模具取出为宜，该工序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机加工阶段

机加工阶段主要为切边清理、机械加工、其他工序（清洗/装配/试漏）等工序。

3-1 切边清理工序：毛坯铸件经过去水口、除毛刺等工序，该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

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2 抛丸工序：铸件需经过抛丸工序，该工序产生废金属粉尘、布袋收集的粉尘以及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3-3 机械加工工序：根据图纸设计要求，铸件在立式加工中心或卧式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工序，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废金属铝屑、废切削液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4 其他工序：根据要求对铸件进行清洗、装配以及试漏工序，清洗、试漏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装配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的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5。

表 2-5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喷涂离模剂工序、压射成型工序、机械加工工序、其他工序（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再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涂离模剂工序、压射成型废气	VOCs、油雾（以颗粒物表征）、臭气浓度	喷涂离模剂工序、压射成型、抛丸工序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模具	/	压射成型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次品	/	压射成型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	/	切边清理工序、装配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金属粉尘	/	抛丸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	抛丸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金属铝屑	/	机械加工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	机械加工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噪声		Leq (A)	生产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2)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的压铸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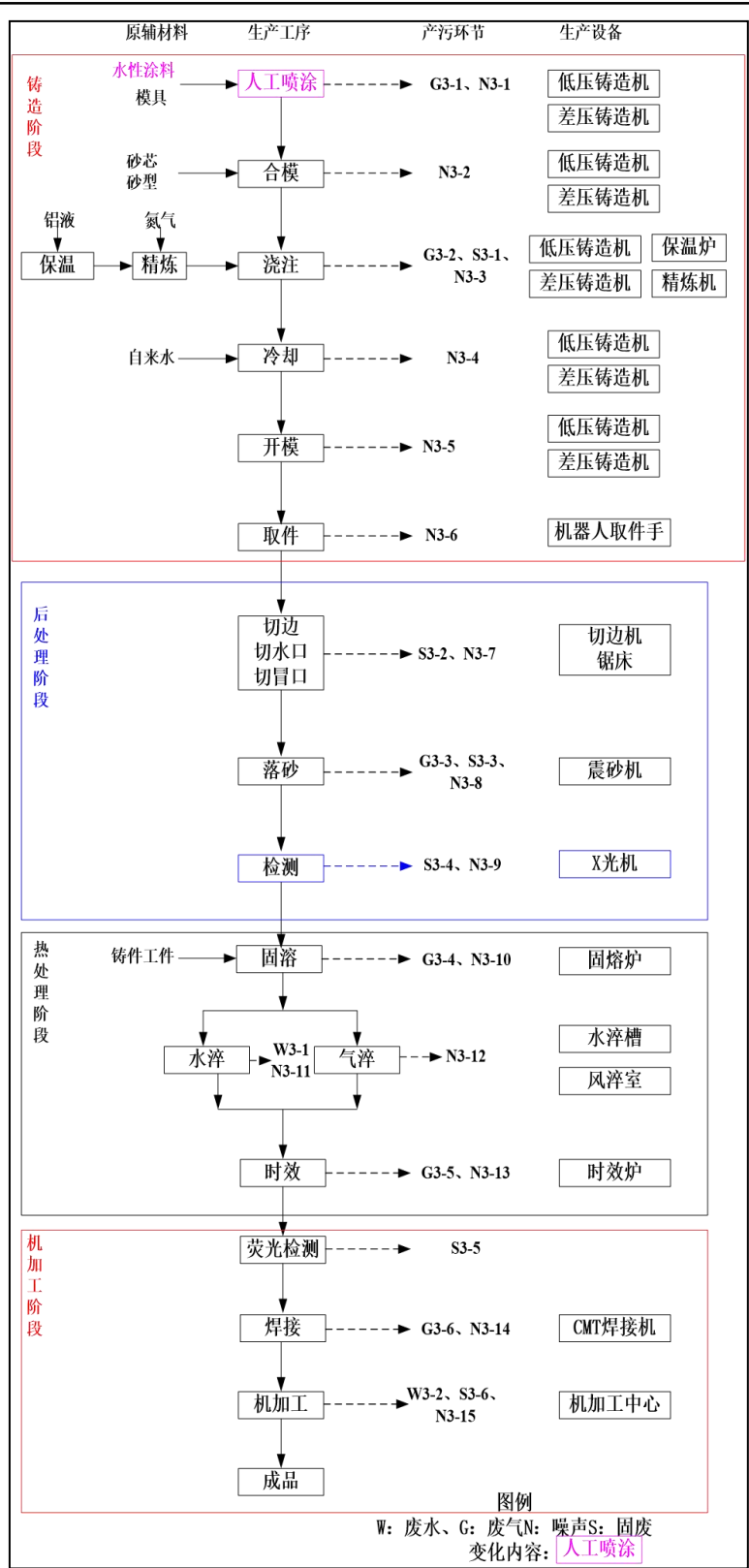


图 2-2 低压/差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铸造阶段

#### 1-1 喷涂、合模工序

喷涂工序：扩建项目采用人工对模具喷涂水性涂料。水性涂料成分为水 10%~20%、硅酸钠 30%~40%、二氧化硅 25%~35%、高岭土 10%~20%，故人工喷涂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合模工序：在腔体、滑块型芯等表面喷涂适量的脱模剂，使其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非金属膜而有利于铸件脱模。喷涂完成后，曲肘机构向前推进把模具合上，必要时对腔体进行抽真空处理以优化成品内部质量，模具为外购，不在厂区内生产。该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1-2 浇注、冷却、开模、取件工序

铝液从市场外购回来进入保温炉精炼，向精炼工位的保温炉铝液内并用氮气精炼，静置后转至低压差压机台下方。升液充型，向保温炉内充气体，铝液经升液管填充金属模具型腔，浇注温度为 720℃。冷却卸压取件，铸造机台卸压后开模取件，转入后处理工序。该工序原环评描述为产生生产废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模具及不合格次品。现实际建设调整为开模前人工对模具喷涂水性涂料，该调整有助于减少铸造过程中因高温而产生的油雾。因此，低压、差压铸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实际生产过程中，低压、差压铸造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取消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

## 2) 后处理阶段

2-1 切边、切水口、切冒口工序：工作人员利用切边机、锯床对半成品进行切边、切水口、切冒口等，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2-2 落砂工序：利用震砂机把附着在半成品的芯砂震落下来。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废芯砂。

2-3 检测工序：半成品通过 X 光机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本报告不对 X 光机及其 X 光检验进行评价。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及边角料。

## 3) 热处理阶段

3-1 固溶工序：将已经切边处理的铝铸件经工人手动装料后，由自动输送辊道将料架送进固溶炉，固溶炉内加热，按不同铸件的具体工艺要求进行加热和保温，温度约为 535℃，加热时间约为 75min，保温时间约为 405min。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3-2 水淬工序：保温工艺时间到后，固溶炉后炉门打开，固溶炉快速出料输送辊道

将料架及铸件快速输送出，输送至水淬机构的淬火工位上，淬火完成后，料架和铸件由气淬室内的输送辊道输送至双工位输送辊道上。双工位输送辊道平移，将另一个空工位输送辊道与淬火机构对接等待下一筐铸件的到来。此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

#### 4) 热处理阶段

热处理阶段主要包括固溶、水淬、空气火淬、时效等工序。详细工序如下所述：

固溶工序：将已经切边处理的铝铸件经工人手动装料后，由自动输送辊道将料架送入固溶炉，固溶炉内加热，按不同铸件的具体工艺要求进行加热和保温，温度约为 535℃，加热时间约为 75min，保温时间约为 405min。该过程产生燃烧废气、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水淬工序：保温工艺时间到后，固溶炉后炉门打开，固溶炉快速出料输送辊道将料架及铸件快速输送出，输送至水淬机构的淬火工位上，淬火完成后，料架和铸件由气淬室内的输送辊道输送至双工位输送辊道上。双工位输送辊道平移，将另一个空工位输送辊道与淬火机构对接等待下一筐铸件的到来。此过程产生生产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气淬工序：保温工艺时间到后，固溶炉后炉门打开，固溶炉快速出料输送辊道将料架及铸件快速输送出，输送至气淬机构的淬火工位上，淬火完成后，料架和铸件由气淬室内的输送辊道输送至双工位输送辊道上。双工位输送辊道平移，将另一个空工位输送辊道与淬火机构对接等待下一筐铸件的到来。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时效工序：时效炉前炉门打开，时效炉前输送辊道将已淬火后的料架送入时效加热炉内加热、保温。温度约为 175℃，加热时间约为 50min，保温时间约为 330min，保温结束后，时效炉后炉门打开，在输送辊道的作用下送至下料旋转升降台，进行人工卸料。该过程产生燃烧废气、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5) 荧光监测阶段

将荧光渗透剂施加到清洁、干燥的铸件表面上。在毛细作用下，渗透剂渗入表面开口的缺陷中，再除去铸件表面的渗透剂，施加显像剂。在紫外线照射下观察铸件表面有无荧光斑点或条纹。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 6) 焊接阶段

将铸件和型材焊接在一起，组成小总成。完成焊接阶段后进入机加工阶段，机加工阶段依托现有项目的机加工车间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废金属铝屑、废切削液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6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热处理工序（水淬工段）、机加工工序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再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人工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	人工喷涂工序	无组织排放
	落砂工序废气	颗粒物	落砂工序	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理后共用排气筒（DA003）排放。
	热处理工序废气（固溶、时效工段）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热处理工序（固溶、时效工段）	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时效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热处理工序废气（固溶、时效工段）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热处理工序（固溶、时效工段）	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时效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	颗粒物	焊接工序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模具	/	浇注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次品	/	浇注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	/	切边、切水口、切冒口、检测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芯砂	/	落砂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	/	荧光检测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	/	机加工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属铝屑	/	机加工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噪声	Leq（A）	生产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3)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的钝化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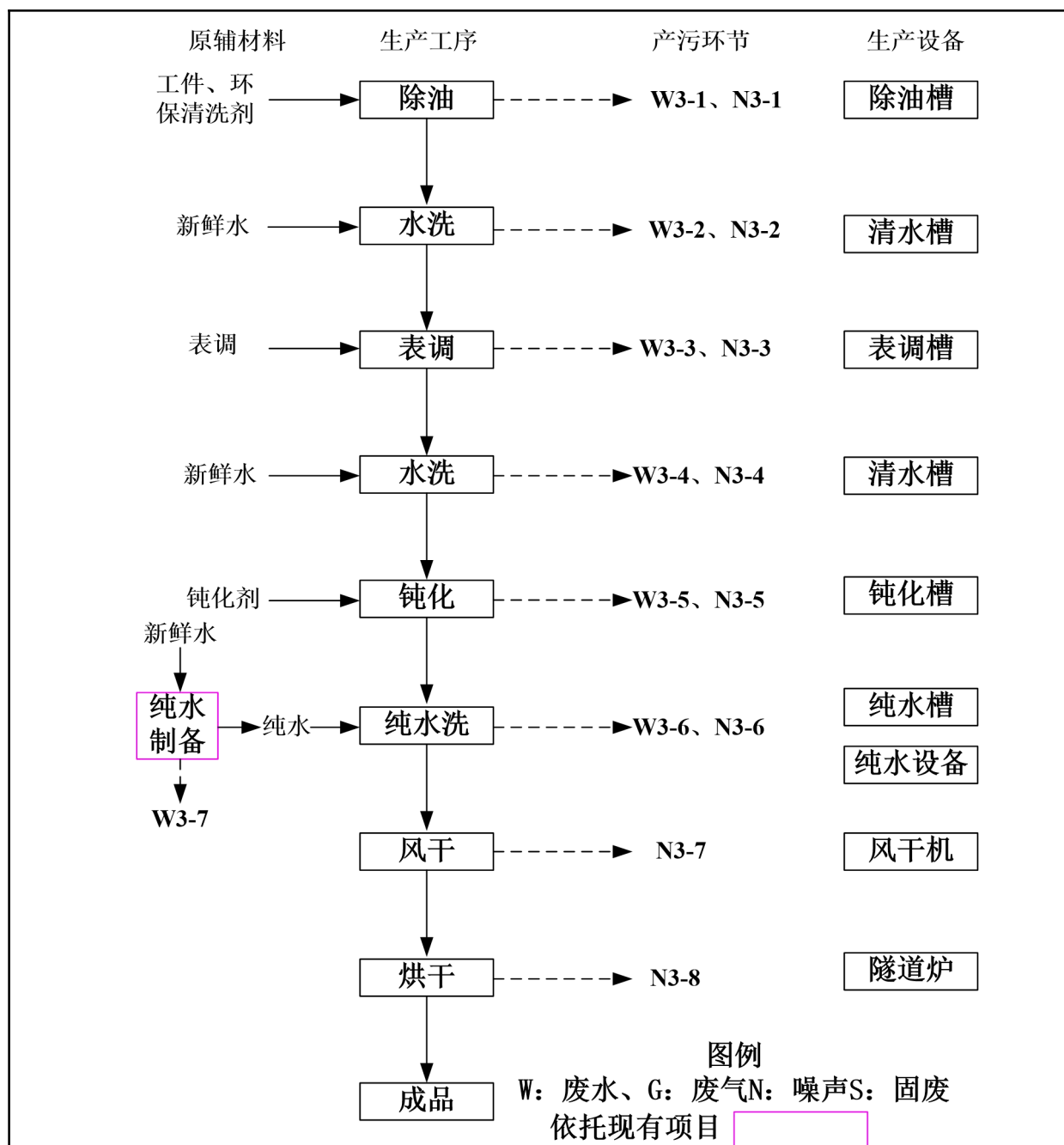


图 2-3 钝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除油工序：工作过程温度为 50°C 状态下进行，此过程需添加环保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的各种油脂、灰尘泥沙、金属粉末、手汗及其工件在加工过程中所粘附的油性脏物。该过程产生生产除油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2) 水洗工序：工作过程为常温状态下进行，此阶段下无需添加原辅材料，清洗工件表面的药剂。该过程产生生产清洗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3) 表调工序：表调的工作过程为常温状态，可改变金属表面的微观状态，为下一道工序作准备。该过程产生生产表调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4) 水洗工序: 工作过程为常温状态下进行, 此阶段下无需添加原辅材料,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该过程产生生产清洗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5) 钝化工序: 工作过程温度为 30°C 状态下进行, 此过程需添加无铬钝化剂, 该原料可用在铝及铝合金制品表面形成一层新型的环保型防腐膜, 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 增强涂装附着力。该过程产生生产钝化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6) 纯水洗工序: 工作过程为常温状态下进行, 此阶段下无需添加原辅材料, 清洗工件表面的药剂。该过程产生生产钝化清洗废水、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7) 风干工序: 在风干机的作用下, 将工件表面的水分吹走,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8) 烘干工序: 隧道炉的工作温度为 80°C, 能源为电, 工件表面的水分在隧道炉中蒸发,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表 2-7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除油废水、清洗废水、表调废水、钝化废水、钝化清洗废水、浓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管网, 再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含铬槽渣	/	钝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噪声		Leq (A)	生产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 6、项目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 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8 所示:

表 2-8 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判别表

序号	类别	扩建项目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1	生产规模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 12000 吨/年,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	鸿图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结合环评所述的压铸设备数量及其设备生产能力满负荷工况的情形下, 并未能达到环评对应的产品规模。因此, 鸿图公司新增了 4 台压铸设备、3 台低压	新增生产设备, 生产规模不变。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6]18 号)说明, 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铸造设备及辅助设备，生产规模不变。		
2	厂区平面布置	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建设在现有项目的压铸车间。	落砂生产线已由一期压铸车间迁至铝液区域，其它生产线位置不变。	铝液区域调整，其它生产线位置不变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3	生产工序	在鸿图公司低压/差压铸生产过程中，作为必要脱模工序的模具喷涂环节，原计划采用设备开模时自动喷涂水基涂料。	低压/差压铸的模具喷涂由设备自动喷涂改为人工提前喷涂，并使用水性涂料替代原水基涂料，涂料成分简化、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相应取消了原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	改变喷涂方式，并取消低压铸造机、差压铸机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其它不变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4	原辅材料	模具涂料（水基涂料）组成成分：无机耐火材料 30~60%、粘土类矿物 1~10%、无机颜料 0~10%、水 20~40%、水性高分子 <10%、流变助剂 <5%	模具涂料（水基涂料）的成分发生变化，组分由复杂成分转变为简单成分，组成成分：硅酸钠 30~40%、二氧化硅 25~35%、高岭土 10~20%、水 10~20%	原辅材料性质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	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改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共用排气筒排放（DA003）。	落砂生产线废气与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排放；其它不变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A/O生化+MBR”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约 40%的尾水排入西围涌，约有 60%的尾水经“接触消毒”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用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生化”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废槽液和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钝化线的除油槽和表调槽中	废槽液和槽渣不作	变动情况已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

			的槽液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原环评分析的废槽液和槽渣实际上不会产生。	为危险废物产生	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6〕18号）说明，变动手续已合规化。
--	--	--	-----------------------------------	---------	---

扩建项目原发生的变动已经重新环评及审批合规化，实际建成情况与有关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没有变动。

##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35号）内容。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扩建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环评处理及排放方式	扩建项目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热处理工序 废气（固溶、 时效工段）	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 时效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 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 时效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 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热处理工序 废气（固溶、 时效工段）	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 时效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 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铝合金固溶（水淬+风淬）、 时效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 气经 15m 排气筒（DA006） 高空排放。
	颗粒物	落砂工序废 气	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 立 15m 排气筒排放	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治理 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 理后共用 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
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石油类、动植物 油、TP、TN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 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 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 后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 站“A/O 生化+MBR”处理工 艺处理达标后，约 40%的 尾水排入西围涌，约有 60% 的尾水经“接触消毒”处理 后，回用于项目内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 园区管网，再排入高要区 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石油类、动植物 油、TP、TN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 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气 浮+A/O 生化”，处理达标 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高要区 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模具	铸造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	除浇口、去毛 刺等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钢丸	抛丸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芯砂	落砂工序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	布袋除尘器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水口、机加 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属铝屑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槽渣	除油、表调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钝化线的

	HW17 (336-064-17)	序		除油槽和表调槽中的槽液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原环评分析的废槽液和槽渣实际上不会产生。
	含铬废液 HW17 (336-064-17)	钝化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容器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噪声	Leq (A)	生产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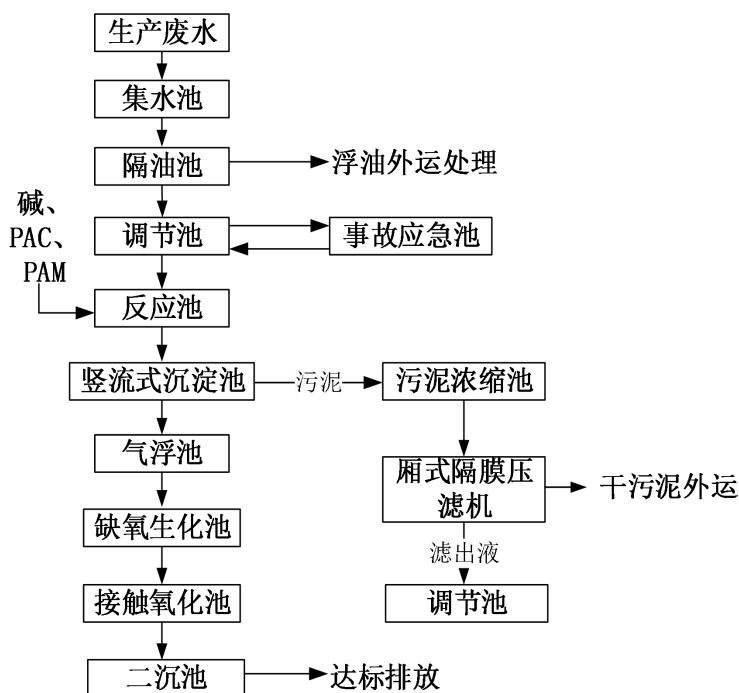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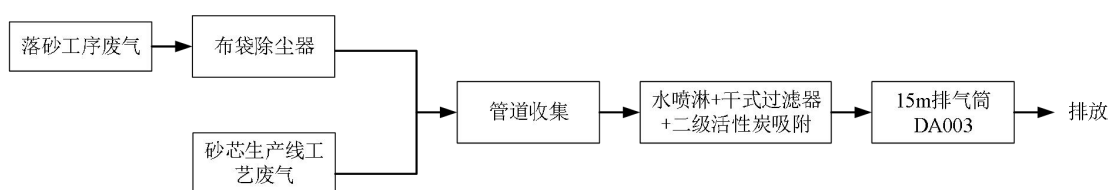


图 3-1 扩建项目生产废气和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扩建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再投入生产，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35号），主要批复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 45'22.0"，北纬23° 4' 10.7"，项目占地面积60337.5m<sup>2</sup>，总投资19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拟在广东鸿图科技园现有的一期项目内增设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12000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2400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1512吨/年。主要设备包括2500T~2700T压铸机、1200T~1350T压铸机、1600T~1650T压铸机、6000T~6800T压铸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确定的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合理，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粉尘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

较严值；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车间内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防止项目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项目运营期间西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6，废气运输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7，废气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8，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9，气体质控样测试结

果见表 5-1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1,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2, 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13。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6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2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0.789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4.3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石油类	10.6	9.97±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总磷	0.21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2.0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1.62	1.56±0.11	BY400015 B25040700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1.14	< 4	<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1.15	< 4	<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4	< 0.5	<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5	< 0.5	<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1.14	< 4	<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1.15	< 4	<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14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15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1.14	< 0.06	<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1.15	< 0.06	<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1.14	< 0.06	<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1.15	< 0.06	<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4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5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14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15	< 0.05	<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	------------------------------------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1.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5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6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17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6.01.14		相对偏差 (%)	2026.01.1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0	116	±2.65	119	125	±2.46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3	371	±2.49	318	348	±4.5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7.4	±3.60	41.3	38.1	±4.0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3	±3.74	106	112	±2.75	符合要求
氨氮	1.88	1.96	±2.08	1.97	2.05	±1.99	符合要求
氨氮	1.26	1.32	±2.33	1.41	1.37	±1.44	符合要求
总磷	0.84	0.83	±0.60	0.84	0.83	±0.60	符合要求
总磷	0.06	0.06	±0.00	0.07	0.07	±0.00	符合要求
总磷	0.07	0.07	±0.00	0.06	0.06	±0.00	符合要求
总氮	4.28	4.40	±1.38	4.37	4.45	±0.91	符合要求
总氮	2.38	2.53	±3.06	2.70	2.62	±1.50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dB (A)]	标准声级[dB (A)]	示值偏差[dB (A)]	技术要求[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2026.01.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VN-230-15)	2026.01.1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1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6.01.1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 VOCs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6.01.14	<1.0	<1.0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6.01.15	<1.0	<1.0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7 废气运输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0.07	<0.07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26.01.15	<0.07	<0.07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8 废气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6.01.1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 VOCs	2026.01.19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9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2026.01.14		相对偏差 (%)	2026.01.1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 4.29	0.99	0.89	± 5.32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62	0.68	± 4.62	0.57	0.50	± 6.54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78	0.75	± 1.96	0.82	0.97	± 8.38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66	0.69	± 2.22	0.67	0.70	± 2.19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79	0.90	± 6.51	0.83	0.86	± 1.78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71	0.72	± 0.70	0.77	0.80	± 1.91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1.75	1.57	± 5.42	1.38	1.34	± 1.47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10 气体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 $\mu\text{g/mL}$ )	标样浓度范围 ( $\mu\text{g/mL}$ )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油烟	9.71	$9.97 \pm 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表 5-1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14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5	-0.8%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9	-0.1%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3	1.7%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7	-0.7%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1	1.6%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7	-0.2%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0	1.0%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58	-0.4%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87	-1.1%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19	-0.8%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6	0.5%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875	-1.3%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69	-1.3%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1.0059	0.6%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4	0.7%	$\pm 5.0\%$	合格	
	2026.01.15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7%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8	-1.6%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仪器使用前	0.2	0.1992	-0.4%	$\pm 5.0\%$	合格	

	(VN-222-13)	(VN-217-05)	仪器使用后	0.2	0.1973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7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88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82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2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66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5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43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7	0.7%	±5.0%	合格

表 5-1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1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6.01.1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	100	99.4	-0.6%	±2%	合格

	(VN-216-13)		后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 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 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 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0	99.2	-0.8%	±2%	合格	

表 5-1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黎耀华	是	VN114
2	曹岳源	是	VN115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陈浩贤	是	VN007
7	谢颖芹	是	VN052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许慧玲	是	VN069
10	陈国英	是	VN085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蓝图	是	VN030
14	官秋萍	是	VN017
15	潘玲	是	VN019
16	陈健仪	是	VN009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19	严梁渭	是	VN083
20	夏卓佳	是	VN081
21	麦锐韬	是	VN020
22	苏汉华	是	VN089
23	林钰铖	是	VN123
24	吴耀彬	是	VN012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6年1月14日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12000	36.36	24.89	68.45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	2400	7.27	4.68	64.37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	1512	4.58	3.01	65.72
2026年1月15日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12000	36.36	24.67	67.85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	2400	7.27	4.71	64.92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	1512	4.58	3.03	66.16
备注	年工作 330 日，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燃烧废气排放口 1	3 次/天, 共 2 天	2026.01.14 至 2026.01.1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003 砂芯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DA003 砂芯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6 燃烧废气排放口 2	3 次/天, 共 2 天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W1 综合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W2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4、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4~6-5。

表 6-4 有组织生产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DA001 燃烧 废气排放口 1	烟气 参数	含氧量	16.5	16.4	16.5	--	--	%	--
		标干流量		1659	1609	1572	1659	--	m <sup>3</sup> /h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4.5	4.2	3.7	4.5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3.0	11.9	10.7	13.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5	0.0068	0.0058	0.0075	--	kg/h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8	6	5	8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23	17	14	23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097	0.0079	0.013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22	23	22	23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64	65	64	65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6	0.037	0.035	0.037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DA001 燃烧 废气排放口 1	烟气 参数	含氧量	16.4	16.4	16.3	--	--	%	--
		标干流量		1613	1651	1659	1659	--	m <sup>3</sup> /h
	颗粒	排放浓度	3.9	4.3	4.7	4.7	--	mg/m <sup>3</sup>	--

	物	折算浓度	11.0	12.2	13.0	13.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3	0.0071	0.0078	0.0078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5	5	6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7	14	14	17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7	0.0083	0.0083	0.0097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1	22	22	22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59	62	61	62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6	0.036	0.036	--	kg/h	--
	执行依据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与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基准含氧量8%进行折算；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砂芯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4063	4116	4086	4116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41	0.041	0.041	0.041	--	kg/h	--
DA003 砂芯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757	3904	3829	3904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9	0.038	0.039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砂芯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4120	4055	4169	4169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41	0.041	0.042	0.042	--	kg/h	--
DA003 砂芯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799	3926	3702	3926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9	0.037	0.039	--	kg/h	--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加砂、制芯设备标准限值;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lt;20mg/m<sup>3</sup>”,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p> <p>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p>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6 燃烧废气排放口2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1	17.1	16.9	--	%	--	
	标干流量		2238	2265	2125	2265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	3.2	3.1	4.1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3.7	10.7	9.8	13.7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2	0.0072	0.0066	0.009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5	5	5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3	17	16	17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0	0.011	0.011	0.011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8	16	19	19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60	53	60	60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36	0.040	0.040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6 燃烧废气排放口 2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3	17.3	17.2	--	--	%	--
	标干流量		2121	2200	2228	2228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3	3.6	2.7	3.6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1.6	12.6	9.2	12.6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0	0.0079	0.0060	0.0079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5	6	6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8	18	21	21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3	0.01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	16	19	19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56	56	65	65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5	0.042	0.042	--	kg/h	--
	执行依据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与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基准含氧量8%进行折算；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要求；热处理工序的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表 6-5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11.6		
烟囱高度	5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sup>2</sup> ）					12.7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8282	8321	8117	7953	8033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1.0	1.6	1.0	1.8	1.6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4	0.6	0.4	0.6	0.6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11.6			
烟囱高度	5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12.7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8352	8142	7930	8229	8218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1.5	1.7	1.5	1.0	1.1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5	0.6	0.5	0.4	0.4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1月14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表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81	0.81	0.79	0.81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63	0.80	0.78	0.79	0.8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4	0.85	0.80	0.80	0.85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0	0.34	0.24	0.41	0.4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6	0.22	0.29	0.22	0.29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9	0.18	0.22	0.21	0.22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5	226	248	24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3	226	240	206	240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6	222	246	213	246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0.74	0.82	0.86	0.8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84	0.89	0.90	0.9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0	0.86	0.86	0.80	0.86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22	0.27	0.21	0.2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8	0.20	0.27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8	0.32	0.21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30	208	235	23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8	230	222	246	246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69	237	217	209	23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6℃，大气压：101.9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4.4℃，大气压：101.8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7℃，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1.9℃，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1℃，大气压：101.3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 10	<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 10	12	< 10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 10	< 10	<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 10	< 10	<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p>“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p> <p>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6℃，大气压：101.9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4.4℃，大气压：101.8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7℃，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9℃，大气压：101.4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p> <p>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1.9℃，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1℃，大气压：101.3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6.2℃，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p>								

表 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6-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4	1.53	1.64	1.64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9	1.60	1.49	1.60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4.8℃，大气压：101.5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5℃，大气压：101.3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6.2℃，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3.7℃，大气压：101.3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4.9℃，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5.7℃，大气压：101.5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表 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综合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6	7.2	7.5	7.2-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02	141	135	123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1.6	42.6	41.5	38.0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0	9	15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2	1.65	1.79	1.92	1.82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1.09	0.91	1.01	0.85	0.97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2	1.17	1.34	1.15	1.17	100	mg/L	达标

	总磷	0.88	0.82	0.85	0.84	0.85	4	mg/L	达标	
	总氮	4.44	4.00	4.20	4.34	4.24	3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1 综合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5	7.4	7.3	7.2-7.5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46	107	128	12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9.7	43.2	33.4	38.9	38.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7	11	10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8	1.85	1.77	2.01	1.93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0.88	1.03	1.18	0.85	0.98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43	1.36	1.09	1.22	1.28	100	mg/L	达标	
	总磷	0.89	0.90	0.86	0.84	0.87	4	mg/L	达标	
	总氮	4.46	4.30	4.26	4.41	4.36	35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采样日期	2026.01.14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 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6.2	6.4	6.3	6.5	6.2-6.5	--	无量 纲	--	
	化学需 氧量	1.14×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	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86	423	387	435	408	--	mg/L	--	
	悬浮物	165	186	173	182	176	--	mg/L	--	
	氨氮	8.34	8.12	8.39	8.24	8.27	--	mg/L	--	

	石油类	4.75	5.35	4.46	4.40	4.74	--	mg/L	--	
	动植物油	5.55	4.85	5.64	5.08	5.28	--	mg/L	--	
	总磷	0.45	0.48	0.45	0.47	0.46	--	mg/L	--	
	总氮	19.2	17.1	18.5	17.9	18.2	--	mg/L	--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后	pH 值	7.3	7.6	7.5	7.2	7.2-7.6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362	329	311	404	35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7	102	97.8	131	10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9	23	20	16	2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33	1.20	1.42	1.29	1.31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0.60	0.72	0.78	0.60	0.68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76	0.55	0.48	0.62	0.60	100	mg/L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5	0.07	0.06	4	mg/L	达标	
	总氮	2.68	2.22	2.84	2.46	2.55	3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 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单 位	结 果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6.1	6.3	6.5	6.7	6.1-6.7	--	无量 纲	--	
	化学需 氧量	1.27×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	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7	340	357	413	379	--	mg/L	--	
	悬浮物	179	171	189	185	181	--	mg/L	--	
	氨氮	8.17	8.41	8.56	8.22	8.34	--	mg/L	--	
	石油类	5.15	4.65	5.15	5.19	5.04	--	mg/L	--	
	动植物油	4.60	4.85	5.15	4.55	4.79	--	mg/L	--	
	总磷	0.49	0.46	0.50	0.45	0.48	--	mg/L	--	
	总氮	16.6	20.2	19.7	18.3	18.7	--	mg/L	--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后	pH 值	7.2	7.6	7.3	7.4	7.2-7.6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333	310	346	320	32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	109	99.5	110	92.7	103	300	mg/L	达标	

	需氧量								
	悬浮物	22	26	17	21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25	1.38	1.46	1.39	1.37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0.62	0.74	0.58	0.68	0.66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6	0.53	0.75	0.84	0.64	100	mg/L	达标
	总磷	0.07	0.06	0.05	0.06	0.06	4	mg/L	达标
	总氮	2.30	2.68	2.72	2.66	2.59	35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8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9。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3	70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2	70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1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6 年 01 月 1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9m/s; 2026 年 01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6 年 01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表 6-9 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扩建项目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3]35号)、最新国家排污许可证副本, 鸿图公司金利分厂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①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扩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年排放量核算, 核算情况如表 6-10 所示。

表 6-10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扩建项目实际放总量 (t/a)	扩建项目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 (t/a)
固溶及时效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sub>2</sub>	0.074448	0.23	0.19
	NO <sub>x</sub>	0.28116	2.15	1.776
	颗粒物	0.054648	0.16	0.2116
固溶及时效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6	SO <sub>2</sub>	0.08712	0.34	0.38
	NO <sub>x</sub>	0.30096	3.179	3.553
	颗粒物	0.058212	0.49	0.5244

合计	SO <sub>2</sub>	0.161568	0.57	0.57
	NO <sub>x</sub>	0.58212	5.329	5.329
	颗粒物	0.11286	0.65	0.736

**备注：**①由于扩建项目验收时，其它项目均已建成和调试，故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排放量为全厂建成后排气筒DA001和DA006的废气排放总量，实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参照最新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对比；  
②扩建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kg/h×年生产时间h)/1000。

经核算对比，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的要求。

## ②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扩建项目的废水污染物进行年排放量核算，核算情况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事项	污染因子		企业废水排放量 (t/a) ①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 (mg/L)	扩建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②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 (t/a)
企业出水的达标排放总量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氨氮	92635	1.875	0.1737	2.49105	/
		化学需氧量	92635	124.5	11.5331	49.738	/
事项	污染因子		企业废水排放量 (t/a) ①	污水厂出水排放浓度 (mg/L)	扩建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②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 (t/a)
污水处理厂统筹分给企业的排放总量	氨氮		92635	5	0.4632	0.4972	/
	化学需氧量		92635	40	3.7054	3.98	/

**备注：**①企业废水排放量为企业2025年全年实际的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②由于扩建项目验收时，其它项目均已建成和调试，故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排放量为全厂的废水排放总量，实际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参照《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压/差压铸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肇环高建〔2025〕21号）进行对比；  
③扩建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企业废水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L×10<sup>-6</sup>。

经核算对比，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的要求。

表七

## 环境管理检查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鸿图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3年4月23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高建〔2023〕35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鸿图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扩建项目建成后，鸿图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利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924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4%。

扩建项目配备生产废气、废水、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2025年9月，公司申领了最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725995439Y003Q。

###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监察分局）），配备了排污口标识牌；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扩建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设施或措施	执行标准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	厨房油烟排气筒	油烟	依托现有项目 1 套静电油烟处理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铝合金固溶及时效生产线热处理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直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低压/差压生产线热处理燃烧废气排气筒号 DA006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直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落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独立排气筒排放改为落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理后共用排气筒 DA003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	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汇入砂芯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①压铸生产线每台压铸机配套一套废气治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 ②低压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因原辅材料及对模具喷涂方式的改变，取消对低压铸造机、差压铸造机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高效不锈钢滤网+二级高低压静电场+活性炭过滤层”。	车间内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取消对低压铸造机、差压铸造机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其它不变。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的收集效率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再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全厂综合外排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变动情况已在相关环评中进行补充说明，且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等	厂界的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的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铝屑、废包装容器及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	废槽液和槽渣实际上不会产生，其它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实际生产过程中，钝化线的除油槽和表调槽中的槽液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原环评分析的废槽液和槽渣实际上不会产生，其它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废	模具、不合格次品、金属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在广东鸿图科技园现有的一期项目内增设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 12000 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50 人，其中住宿人数为 30 人。扩建项目压铸生产线的工作制度为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数 12h；低压/差压生产线的工作制度为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数为 12h；钝化生产线的工作制度为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数 12h。

#### 2、环保管理检查

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及依法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扩建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显示：

①扩建项目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要求。热处理工序的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②扩建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③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扩建项目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 固废检查情况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芯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金属铝屑、含铬废液、废原料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经检查,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 (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的要求。

## 5、结论

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

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扩建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 2、附件

附件 1: 相关环保项目批复及意见

附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3、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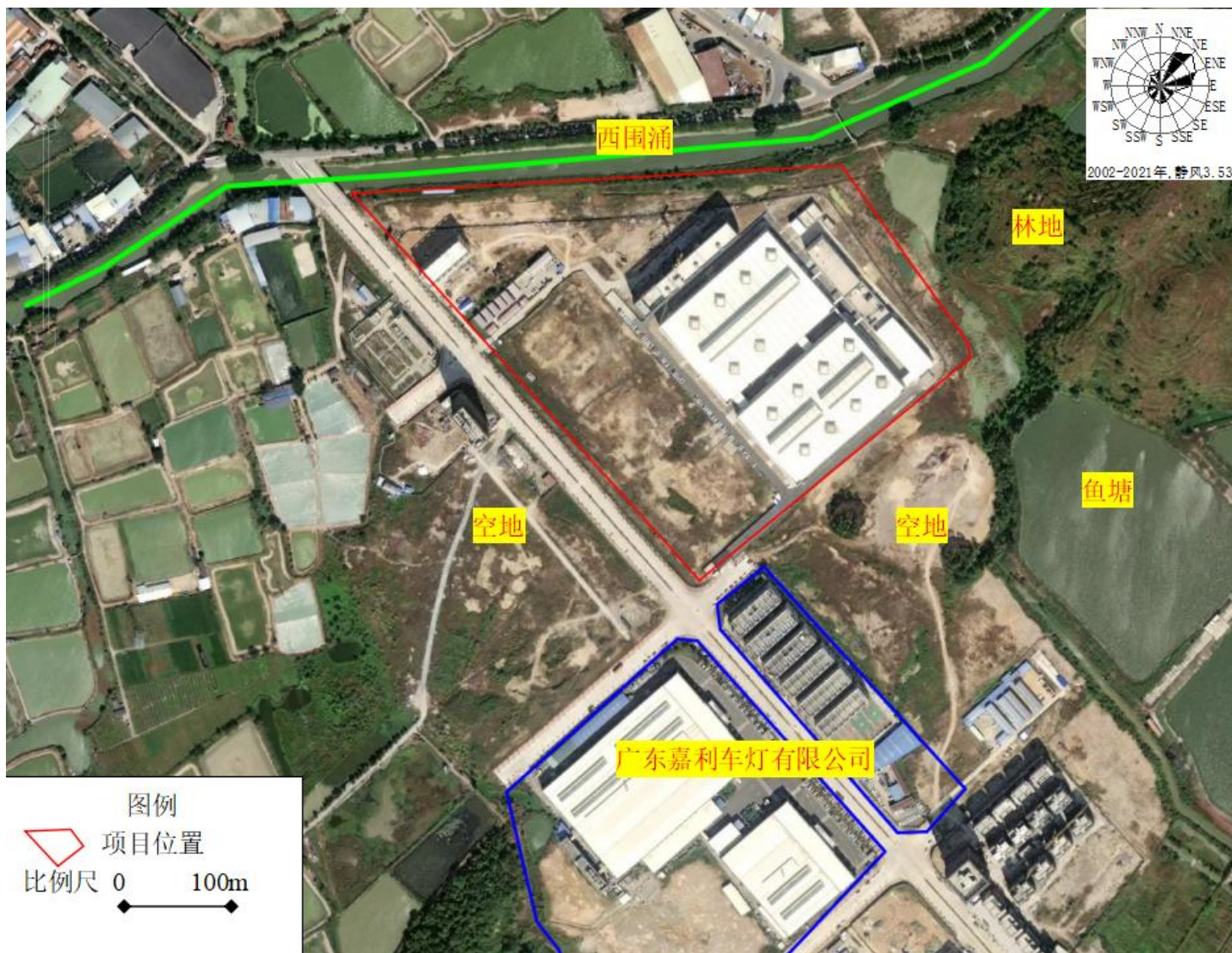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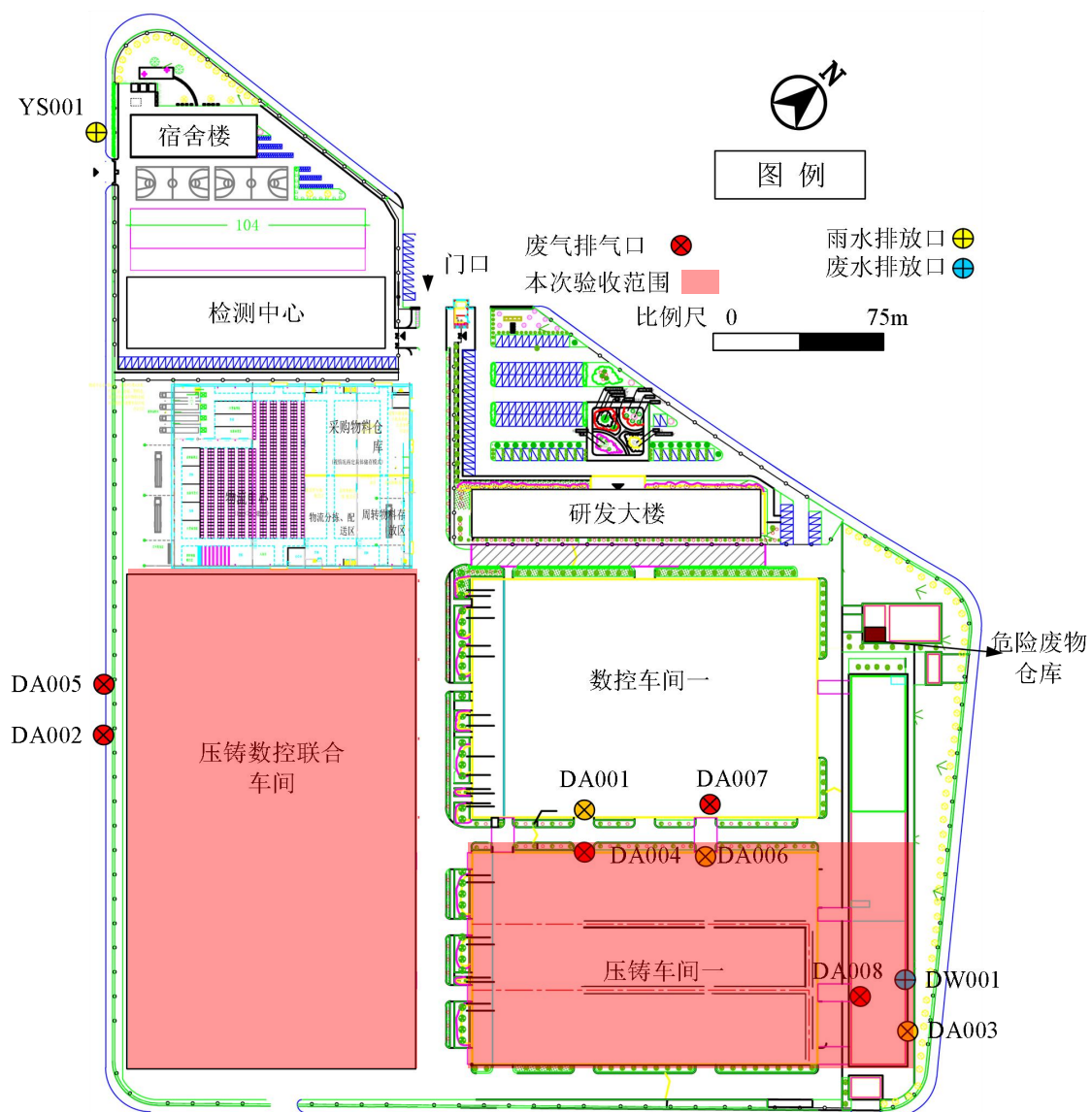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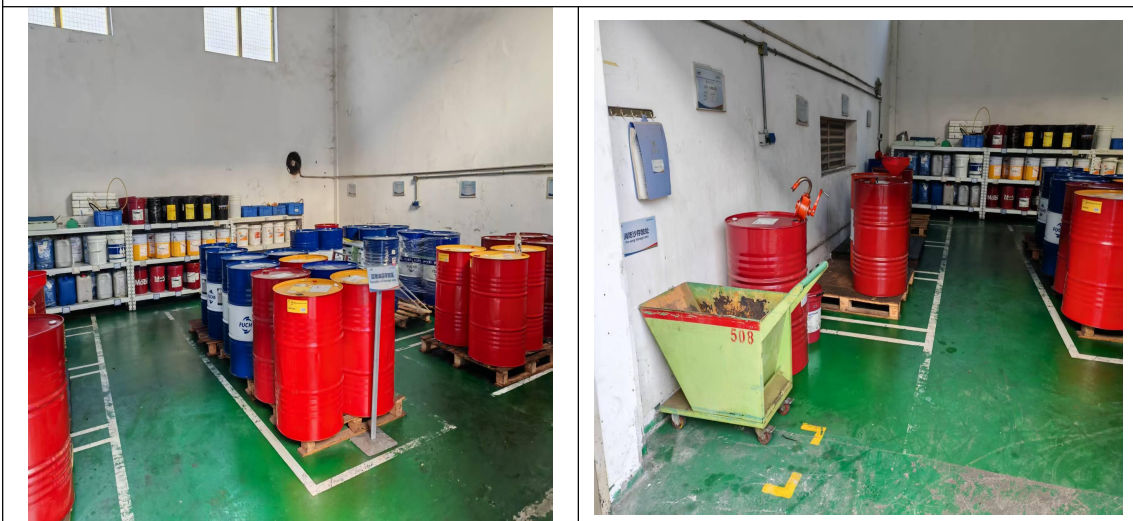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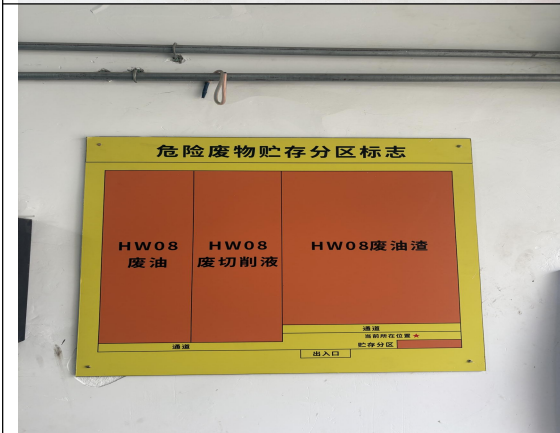
DA003 废气排放口



化学品仓库



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

## 2、附件

### 附件 1：相关环保项目批复及意见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3〕35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45'22.0"，北纬 23°4'10.7"，项目占地面积 60337.5m<sup>2</sup>，总投资 19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拟在广东鸿图科技园现有的一期项目内增设压铸生产线、低压/差压生产线、钝化生产线，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 12000 吨/年，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 2400 吨/年，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 1512 吨/年。主要设备包括

- 1 -

2500T~2700T 压铸机、1200T~1350T 压铸机、1600T~1650T 压铸机、6000T~6800T 压铸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确定的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合理，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粉尘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生产过程的相关限值；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车间内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高要区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防止项目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项目运营期间西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6〕18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一路2号（坐标：东经112度45分22.0秒，北纬23度4分10.7秒）。项目改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内容主要为对现有项目车间布局、产能规模、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新增汽车零部件表面热处理加工能力1500吨/年、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变速箱）表面抛丸加工能力300吨/年，全厂汽车零配件年产能调整为2.91万吨。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铝合金固溶及时效生产线废气、热处理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件热处理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工序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改建落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砂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汇合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制芯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模具加热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件热处理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压铸、水淬、浸渗、除油、表调、水喷淋、清洗以及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年排放量应控制在97962.13吨内。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强化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

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601091011

---



202119125648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梁芷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07.0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6 页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14 至 2026.01.1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甲醛、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W1 综合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W2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白色、臭、浑浊、无浮油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黎耀华、曹岳源、李国辉、陈卓贤; 分析人员: 蔡慧平、陈浩贤、谢颖芹、杨振业、许慧玲、陈国英、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6 页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2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1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表 4-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0.81	0.81	0.79	0.81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63	0.80	0.78	0.79	0.8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4	0.85	0.80	0.80	0.85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0	0.34	0.24	0.41	0.4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6	0.22	0.29	0.22	0.29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9	0.18	0.22	0.21	0.22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5	226	248	24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3	226	240	206	240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6	222	246	213	246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26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74	0.82	0.86	0.8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84	0.89	0.90	0.9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0	0.86	0.86	0.80	0.86	4.0	m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22	0.27	0.21	0.2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8	0.20	0.27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8	0.32	0.21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30	208	235	23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8	230	222	246	246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69	237	217	209	23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6℃，大气压：101.9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4.4℃，大气压：101.8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7℃，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1.9℃，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1℃，大气压：101.3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甲醛	第一次	0.002	0.005	0.003	0.003	0.005	0.1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0.002	0.003	0.002	0.003	0.1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1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0.002	0.004	0.004	0.005	0.005	0.1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0.003	0.003	0.003	0.1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4	0.006	0.006	0.006	0.1	mg/m <sup>3</sup>	达标
	第四次	0.002	0.006	0.004	0.004	0.006	0.1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6 页

(续上表)

<p>执行依据</p>	<p>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备注</p>	<p>“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2.6°C,大气压:101.9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4.4°C,大气压:101.8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7°C,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9°C,大气压:101.4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1.9°C,大气压:101.6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3.3°C,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1°C,大气压:101.3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6.2°C,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p>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8页 共26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4	1.53	1.64	1.64	6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83	326	302	326	5000	μ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9	1.60	1.49	1.60	6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313	306	331	331	5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4.8°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25.5°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6%, 气温: 26.2°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6%, 气温: 23.7°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4.9°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5.7°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综合废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6	7.2	7.5	7.2-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02	141	135	123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1.6	42.6	41.5	38.0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0	9	15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2	1.65	1.79	1.92	1.82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1.09	0.91	1.01	0.85	0.97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2	1.17	1.34	1.15	1.17	100	mg/L	达标
	总磷	0.88	0.82	0.85	0.84	0.85	4	mg/L	达标
总氮	4.44	4.00	4.20	4.34	4.24	3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综合废 水排放口	pH 值	7.2	7.5	7.4	7.3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46	107	128	12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	43.2	33.4	38.9	38.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7	11	10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8	1.85	1.77	2.01	1.93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0.88	1.03	1.18	0.85	0.98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43	1.36	1.09	1.22	1.28	100	mg/L	达标
	总磷	0.89	0.90	0.86	0.84	0.87	4	mg/L	达标
总氮	4.46	4.30	4.26	4.41	4.36	35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26 页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6.2	6.4	6.3	6.5	6.2-6.5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14×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423	387	435	408	--	mg/L	--
	悬浮物	165	186	173	182	176	--	mg/L	--
	氨氮	8.34	8.12	8.39	8.24	8.27	--	mg/L	--
	石油类	4.75	5.35	4.46	4.40	4.74	--	mg/L	--
	动植物油	5.55	4.85	5.64	5.08	5.28	--	mg/L	--
	总磷	0.45	0.48	0.45	0.47	0.46	--	mg/L	--
总氮	19.2	17.1	18.5	17.9	18.2	--	mg/L	--	
W2 生产 废水处理 后	pH 值	7.3	7.6	7.5	7.2	7.2-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2	329	311	404	35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2	97.8	131	10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9	23	20	16	2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33	1.20	1.42	1.29	1.31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0.60	0.72	0.78	0.60	0.68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76	0.55	0.48	0.62	0.60	100	mg/L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5	0.07	0.06	4	mg/L	达标
总氮	2.68	2.22	2.84	2.46	2.55	35	mg/L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15	处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 均值			
W2 生产废 水处理前	pH 值	6.1	6.3	6.5	6.7	6.1-6.7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27×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7	340	357	413	379	--	mg/L	--
	悬浮物	179	171	189	185	181	--	mg/L	--
	氨氮	8.17	8.41	8.56	8.22	8.34	--	mg/L	--
	石油类	5.15	4.65	5.15	5.19	5.04	--	mg/L	--
	动植物油	4.60	4.85	5.15	4.55	4.79	--	mg/L	--
	总磷	0.49	0.46	0.50	0.45	0.48	--	mg/L	--
W2 生产废 水处理后	pH 值	7.2	7.6	7.3	7.4	7.2-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3	310	346	320	32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99.5	110	92.7	10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2	26	17	21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25	1.38	1.46	1.39	1.37	25	mg/L	达标
	石油类	0.62	0.74	0.58	0.68	0.66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6	0.53	0.75	0.84	0.64	100	mg/L	达标
	总磷	0.07	0.06	0.05	0.06	0.06	4	mg/L	达标
总氮	2.30	2.68	2.72	2.66	2.59	35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金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6 页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3	70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2	70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1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6 年 01 月 1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6 年 01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6 年 01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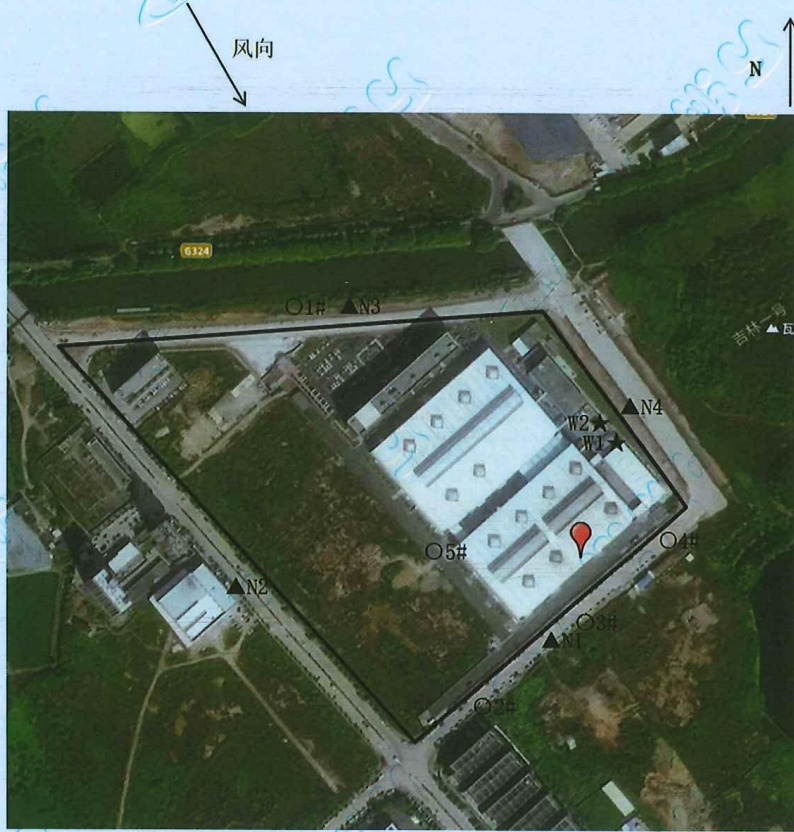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26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1.14)



图例说明: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废水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6 页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6.01.15）



图例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5 页 共 26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6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6，废气运输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7，废气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8，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9，气体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0，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1，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2，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1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6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6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2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0.789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4.3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石油类	10.6	9.97±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总磷	0.21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2.0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1.62	1.56±0.11	BY400015 B25040700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1.1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1.1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5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1.14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1.15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1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1.14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1.15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1.14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1.15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14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15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6 页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1.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5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16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1.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6.0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6.0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6.01.1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6.01.17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2026.01.14		相对偏差 (%)	2026.01.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0	116	±2.65	119	125	±2.46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3	371	±2.49	318	348	±4.5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7.4	±3.60	41.3	38.1	±4.0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03	±3.74	106	112	±2.75	符合要求
氨氮	1.88	1.96	±2.08	1.97	2.05	±1.99	符合要求
氨氮	1.26	1.32	±2.33	1.41	1.37	±1.44	符合要求
总磷	0.84	0.83	±0.60	0.84	0.83	±0.60	符合要求
总磷	0.06	0.06	±0.00	0.07	0.07	±0.00	符合要求
总磷	0.07	0.07	±0.00	0.06	0.06	±0.00	符合要求
总氮	4.28	4.40	±1.38	4.37	4.45	±0.91	符合要求
总氮	2.38	2.53	±3.06	2.70	2.62	±1.50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6.01.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1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1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甲醛	2026.01.14	<0.002	<0.002	符合要求
甲醛	2026.01.15	<0.002	<0.002	符合要求
总 VOCs	2026.01.1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 VOCs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7 废气运输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0.07	<0.07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26.01.15	<0.07	<0.07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8 废气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甲醛	2026.01.15	<0.002	<0.002	符合要求
甲醛	2026.01.16	<0.002	<0.002	符合要求
总 VOCs	2026.01.1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 VOCs	2026.01.19	<0.01	<0.01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26.01.16	<0.07	<0.07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1

表 5-9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2026.01.14		相对偏差 (%)	2026.01.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4.29	0.99	0.89	±5.32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62	0.68	±4.62	0.57	0.50	±6.54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78	0.75	±1.96	0.82	0.97	±8.38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66	0.69	±2.22	0.67	0.70	±2.19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79	0.90	±6.51	0.83	0.86	±1.78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71	0.72	±0.70	0.77	0.80	±1.91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1.75	1.57	±5.42	1.38	1.34	±1.47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10 气体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µg/mL)	标样浓度范围 (µg/m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醛	0.380	0.396±0.035	BY400160 B24110461	合格
甲醛	0.401	0.396±0.035	BY400160 B24110461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2 页 共 26 页

表 5-1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14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9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3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7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1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0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5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87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19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6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87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69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1.005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4	0.7%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1

(续上表)

2026. 01.15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2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3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7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88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82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2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66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5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1.0	0.9943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7	-0.7%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6 页

表 5-1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1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	合格	
	2026.01.1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1

表 5-1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黎耀华	是	VN114
2	曹岳源	是	VN115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陈浩贤	是	VN007
7	谢颖芹	是	VN052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许慧玲	是	VN069
10	陈国英	是	VN085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蓝图	是	VN030
14	官秋萍	是	VN017
15	潘玲	是	VN019
16	陈健仪	是	VN009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26 页

(2) 厨房油烟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3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3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张永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01.29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3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14 至 2026.01.15
备注	采样人员: 严梁涓、夏卓佳; 分析人员: 杨振业。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8 页

#### 四、 检测结果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11.6		
烟囱高度	5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12.7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 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8282	8321	8117	7953	8033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1.0	1.6	1.0	1.8	1.6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4	0.6	0.4	0.6	0.6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11.6		
烟囱高度	5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12.7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 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8352	8142	7930	8229	8218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1.5	1.7	1.5	1.0	1.1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5	0.6	0.5	0.4	0.4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3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1.14)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3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1.1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3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7 页 共 8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气体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人员上岗证见表 5-2。

表 5-1 气体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u\text{g}/\text{mL}$ ）	标样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L}$ ）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油烟	9.71	9.97 $\pm$ 20%	BY400171 A25100294	合格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8 页

(3) 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2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李林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1.2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2

##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燃烧废气排放口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1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至 2026.01.15
备注	采样人员：麦锐韬、苏汉华； 分析人员：蔡慧平； “-”表示没有该项。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9 页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燃烧废气 排放口 1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6.5	16.4	16.5	--	--	%	--
		标干流量	1659	1609	1572	1659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5	4.2	3.7	4.5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3.0	11.9	10.7	13.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5	0.0068	0.0058	0.007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6	5	8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23	17	14	23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097	0.0079	0.01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2	23	22	23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64	65	64	65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6	0.037	0.035	0.037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4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燃烧废气 排放口 1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6.4	16.4	16.3	--	--	%	--
		标干流量	1613	1651	1659	1659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	4.3	4.7	4.7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1.0	12.2	13.0	13.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3	0.0071	0.0078	0.0078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5	5	6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7	14	14	17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7	0.0083	0.0083	0.0097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1	22	22	22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59	62	61	62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6	0.036	0.036	--	kg/h	--
	执行依据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与国家 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基准含氧量8%进行折算;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5页 共9页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6.01.14）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6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2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6.01.15）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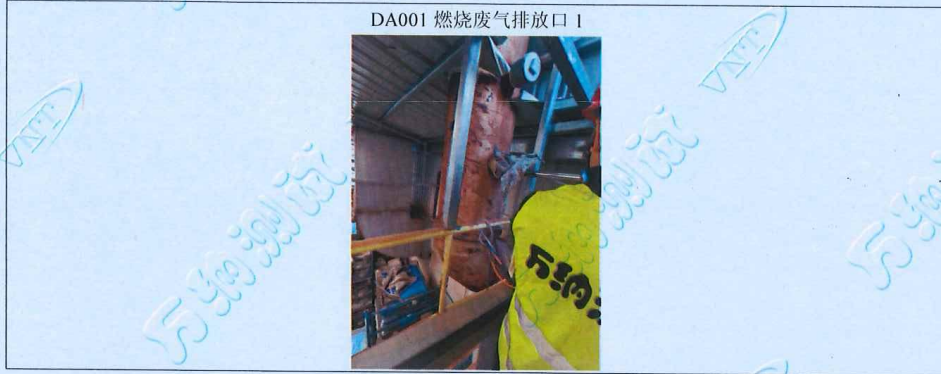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7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2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9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1，人员上岗证见表 5-2。

表 5-1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6.01.14	<1.0	<1.0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6.01.15	<1.0	<1.0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蔡慧平	是	VN09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9 页

(4) 废气排放口 DA00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5



20211912564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秀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5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易胜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1-3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5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DA003 砂芯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14 至 2026.01.15
		DA003 砂芯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燃烧废气排放口 3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备注	采样人员: 麦锐韬、苏汉华、林钰铨、吴耀彬、严梁渭、夏卓佳; 分析人员: 陈浩贤、杨振业、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莫小翠、陈冠铭、蔡慧平;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4 页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4 页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砂芯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4063	4116	4086	4116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32	2.45	2.49	2.4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94	0.010	0.010	0.010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41	0.041	0.041	0.041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60	0.82	0.60	0.8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24	0.0034	0.0025	0.0034	--	kg/h	--
	臭气浓度		416	478	478	478	--	无量 纲	--
DA003 砂芯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757	3904	3829	3904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92	0.72	0.70	0.92	8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5	0.0028	0.0027	0.0035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9	0.038	0.039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2	0.02	0.01	0.02	25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5×10 <sup>-5</sup>	7.8×10 <sup>-5</sup>	3.8×10 <sup>-5</sup>	7.8×10 <sup>-5</sup>	0.21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131	131	151	2000	无量 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砂芯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4120	4055	4169	4169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56	2.52	2.47	2.56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0	0.011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41	0.041	0.042	0.042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51	0.69	0.59	0.6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21	0.0028	0.0025	0.0028	--	kg/h	--
	臭气浓度		478	478	478	478	--	无量 纲	--
DA003 砂芯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799	3926	3702	3926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0	0.69	0.75	0.75	8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3	0.0027	0.0028	0.002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39	0.037	0.039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1	0.03	0.01	0.03	25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3.8×10 <sup>-5</sup>	1.2×10 <sup>-4</sup>	3.7×10 <sup>-5</sup>	3.8×10 <sup>-5</sup>	0.21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31	2000	无量 纲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加砂、制芯设备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6页 共14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4 燃烧 废气排放口 3	标干流量	487	508	518	518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8	6.1	6.6	7.8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8	0.0031	0.0034	0.0038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3×10 <sup>-4</sup>	7.6×10 <sup>-4</sup>	7.8×10 <sup>-4</sup>	7.8×10 <sup>-4</sup>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4	14	15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3	0.0071	0.0073	0.0073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15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4 燃烧 废气排放口 3	标干流量	515	522	537	537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3	6.7	6.9	6.9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2	0.0035	0.0037	0.0037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7×10 <sup>-4</sup>	7.8×10 <sup>-4</sup>	8.1×10 <sup>-4</sup>	8.1×10 <sup>-4</sup>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4	13	15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7	0.0073	0.0070	0.0077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铸件热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沉降箱+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抛丸废气 排放口 1	标干流量	12973	12632	12426	12973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	kg/h	--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沉降箱+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抛丸废气 排放口 1	标干流量	12609	12967	12625	12967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0.13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6 年 01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1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4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1.14)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4 页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6.01.15）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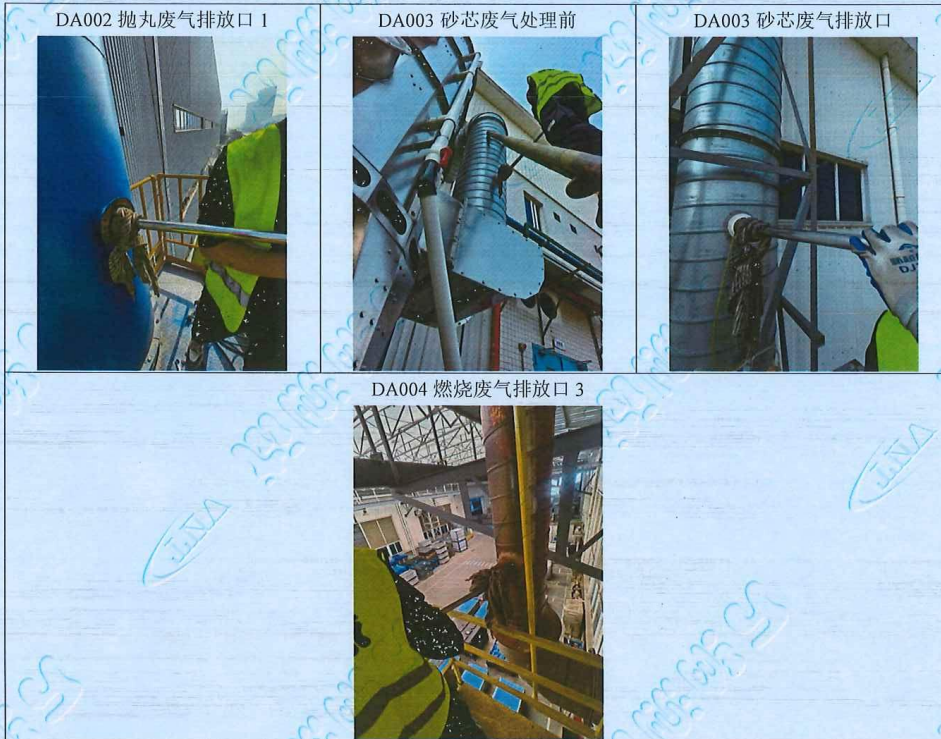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14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4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废气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人员上岗证见表 5-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14 页

表 5-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1.14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96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6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025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2	0.6%	±5.0%	合格
2026.01.15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4952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9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5	0.508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83	-0.3%	±5.0%	合格

表 5-2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甲醛	2026.01.14	<0.01	<0.01	符合要求
甲醛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6.01.14	<1.0	<1.0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6.01.15	<1.0	<1.0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废气运输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0.07	<0.07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26.01.15	<0.07	<0.07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废气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01.16	<0.07	<0.07	符合要求
甲醛	2026.01.15	<0.01	<0.01	符合要求
甲醛	2026.01.16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5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2026.01.14		相对偏差 (%)	2026.01.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2.62	2.55	±1.35	2.46	2.45	±0.20	符合要求
	0.74	0.69	±3.50	2.62	2.58	±0.77	符合要求
	--	--	--	0.72	0.77	±3.36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6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林钰铖	是	VN123
4	吴耀彬	是	VN012
5	严梁渭	是	VN083
6	夏卓佳	是	VN081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潘玲	是	VN019
10	蓝图	是	VN030
11	陈健仪	是	VN009
12	梁芷妍	是	VN057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15	蔡慧平	是	VN09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4 页

(5) 废气排放口 DA00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4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4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易胜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1.2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VN2601091014

##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6 燃烧废气排放口 2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1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至 2026.01.15
备注	采样人员：严梁渭、夏卓佳； 分析人员：蔡慧平； "--"表示没有该项。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9 页

####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14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6 燃烧废气 排放口 2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1	17.1	16.9	--	--	%	--
	标干流量		2238	2265	2125	2265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	3.2	3.1	4.1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3.7	10.7	9.8	13.7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2	0.0072	0.0066	0.009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5	5	5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3	17	16	17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0	0.011	0.011	0.011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8	16	19	19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60	53	60	60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36	0.040	0.040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4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正常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6 燃烧废气 排放口 2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3	17.3	17.2	--	--	%	--
		标干流量	2121	2200	2228	2228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3	3.6	2.7	3.6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1.6	12.6	9.2	12.6	3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0	0.0079	0.0060	0.0079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5	6	6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18	18	21	21	1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3	0.01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	16	19	19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56	56	65	65	30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5	0.042	0.042	--	kg/h	--	
执行依据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与国家 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基准含氧量 8%进行折算; 2026年01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1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5页 共9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1.14)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4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1.15)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601091014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DA006 燃烧废气排放口 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9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1，人员上岗证见表 5-2。

表 5-1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技术要求（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6.01.14	<1.0	<1.0	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6.01.15	<1.0	<1.0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蔡慧平	是	VN09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9 页

## 附件 4：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GDHTSHCWFFW250040

甲 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441284220306)

为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必须依法处理危险废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把《危险废物登记表》中所列废物交给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再进行处理。现甲乙双方就由乙方承接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废弃物，再进行处理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中所产生《危险废物登记表》所列的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回收。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废物（液）交由第三方处理或自行擅自处理，否则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各类废物（液）应由甲方组织收集运送至甲方的废物存放仓库内并且分开存放、做好标志、防止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3. 甲方在转出上述危险废物（液）给乙方时，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登记表》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
4. 甲方在转出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时，其危险废物是液体的必须是用油桶或胶桶装好，是固体的必须用桶或胶袋装好，不得混装，且与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登记表》所登记内容相符合以及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并将盖口或袋口密封。盛装的容器不存在其危险外漏外溢，以及不存在盛装的容器有破损等现象，以符合安全运输及处理的标准。
5. 向乙方提供废物装车的提升机械，并协助乙方装车。
6. 向乙方准确提供有关废物（液）的主要成分资料。
7. 协助乙方进出甲方场地并及时做好放行手续。
8. 负责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液）转移登记备案和临管所需手续。
9. 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没有如实按照乙方要求按每种类在《危险废物登记表》填写清楚或危险废物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以样品为准，如跟样品不一致，固化的或半固化状态的，乙方将不予以接收，所提供的废物（液）不得含有氟、氯、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11. 甲方需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填写平台转移审批，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如上所述相关报批手续工作导致协议期内未能报批成功，该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乙方已完成电子转移联单扫码无误后，甲方方能允许乙方离开甲方厂区。

第 1 页 共 5 页



#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合作协议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其《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账号的可用性，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工作。
- 2、乙方对甲方废物（液）运离甲方工厂后的运输、保管、处理和排放（或处置）负责。
- 3、乙方保证按照合理的处理方法和工艺处理甲方交给乙方的废物，并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或处理）。
- 4、乙方自备废物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在收到甲方收运通知与甲方协商落实拉运废物时间后，应按照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物（液）。
- 5、自行解决上述废物（液）运输所需的一切其他条件，包括操作工具等。
- 6、运输过程中符合交通运输相关要求。
- 7、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领电子联单。
- 8、乙方进到甲方厂区内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 三、处理费用

- 1、乙方处理费用见附件一。
- 2、乙方拉运废物（液）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填写废物交接单并签字确认废物（液）的数量和重量，液体废物和固体废物均按重量计量。
- 3、乙方账户名称：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沙坑分理处/账号:80020000016943530

## 四、其他事项

- 1、每次拉运废物，甲乙双方必须填写废物交接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作为双方核对废物数量及收费的凭证。甲乙双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再分别交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存查。
- 2、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达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接收量，以至于乙方无法收运超出核准经营数量的废物，乙方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行找另外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剩余的危险废物，此类情况下本协议将自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无责。
- 3、对于乙方无法直接处理之废物，甲方同意乙方依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之相关规定，将此类废物转移至经由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其他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 4、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交换书面同意的加盖公章的文件的形式予以补充，此类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违约责任

- 1、双方都必须执行各项条款，不得违约，违约者必须向对方赔壹万元正人民币违约金作为



#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合作协议

补偿。

2、双方必须执行本协议，非遇有违反政府政策、法令或非遇停止生产而没有《危险废物登记表》所列废物产生出来，或非遇生产因故停止的事故，不得中途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对方赔偿壹万元正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补偿。

3、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按时向乙方支付本月废物（液）的处理费用，如甲方拖延支付处理费用给乙方超过一个月，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追付甲方所欠处理费。

4、双方约定，不论因单次违约还是多次违约行为，本协议期内累计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一旦达到此上限，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违约方无需就后续违约行为继续支付违约金，但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内所有与本条款冲突的条款，均以本条款执行。

5、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不符合约定的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六、免责事由

1、如因当地政府政策变更、临时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的车辆不能进入甲方收运而产生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双方无责。

2、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协议，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地方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取消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如期获得续证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七、通知及送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协调及沟通所有涉及货物运输（以下简称“拉运”）的相关事宜，确保拉运过程中的信息流畅，及时解决拉运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沟



#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合作协议

通问题。

甲方企业项目负责人:梁惠安; 联系电话:18998581913 ; 电子邮箱: ;

乙方企业项目负责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 13620866178; 电子邮箱: shcwhb@163.com;

合同双方书面回函均需由项目联系人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投诉与争议解决

1、若甲方或乙方的原项目负责人无法妥善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 任一方有权书面形式将情况提交给甲乙双方公司的监督联系人处理。

甲方的监督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收件地址:

乙方的监督联系人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13542571683; 电子邮箱:SHCWHB@163.com;

收件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谷精细化工园区创展一街 13 号

2、此监督联系人在接到正式投诉后, 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协调解决, 确保问题得到合理、高效的处理。若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指监督联系人, 授权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或变更。

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九、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为 1 年, 由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2、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 30 日, 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署书面协议。如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 乙方无异议的, 则双方仍受此合同约定, 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3、本协议正本共肆份, 签章后生效, 其中甲方保留贰份, 乙方保留贰份。此外,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则需向乙方提交开票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作为存档。

甲方: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联系人: 梁惠安

联系人: 吴小姐 吴慧贤

联系电话: 18998581913

拉运联系电话: 13620866178

监督联系电话: 何小姐 13542571683



#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合作协议

关联协议编号: GDHTSHCWFFW25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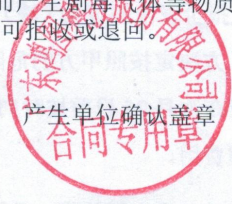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登记表

产生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废物名称	物质 (不含半固化, 固化物)	包装 方式	转移 数量 (吨/年)	处置 方式	废物形态 (液态、固态、 半固态)	特性	备注
1	HW09 (900-006-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废切削液	桶装	40	物化 生化	液态	毒性	金渡 (厂区)
2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200L 以下铁桶	桶装	5	清洗、 破碎	固态	毒性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 原只铁桶	桶装	55	清洗、 破碎	固态	毒性	
4	HW09 (900-006-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废切削液	桶装	50	物化 生化	液态	毒性	金利 (厂区)
5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200L 以下铁桶	桶装	2	清洗、 破碎	固态	毒性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 原只铁桶	桶装	40	清洗、 破碎	固态	毒性	

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危险废物登记表》上的废物(液)以产生单位提供的样品为准, 如跟样品不一致, 固化的或半固化状态的, 接收单位将不予以接收, 所登记的废物(液)不含有氟、氯、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物质等物质; 所有包装桶的残留物重量不能超过空包装桶净重的 3%, 如超, 乙方可拒收或退回。



联系人: 梁惠安

手 机: 18998581913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合同编号：ZJKJ004-WF-2026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25995439Y】

收运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一路2号

乙方：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水口镇到永红卫村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MA4X9RCH2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规格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	桶装	40	物化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产生流程必须与标签中的描述一致，如实际情况显示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收。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表面处理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接到甲方转移通知后，需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并完成接收服务。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605210920014485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经茂名港集团批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在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 5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 5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因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过失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转移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进行全额赔付。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甲方委托转移量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9、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接收甲方收运通知后的 5 个自然日内完成接收服务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10、乙方每次接收甲方委托转移量时，因自身原因不能与其他公司进行拼车转运，需保证满足甲方的当次转移需求量。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2599543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MA4X9RCH2H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含油金属铝屑委托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 2023.9.25

合同签订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甲方: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金属铝屑(代码:HW09(900-006-09)),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依法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的申请》的批复意见,具有含油金属铝屑利用环节处理资质。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含油金属铝屑,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作为《铝合金液供应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含油金属铝屑分类与收运地址、场所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含油金属铝屑代码如下。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HW09	900-006-09	含油金属铝屑

具体数量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

2、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金利镇汽配园一路2号】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含油金属铝屑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2、甲方应将各类含油金属铝屑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承装含油金属铝屑的吨袋或铁箱由乙方提供

3、含油金属铝屑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含油金属铝屑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2、甲方应将各类含油金属铝屑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承装含油金属铝屑的吨袋或铁箱由乙方提供

3、含油金属铝屑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它垃圾或其它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它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它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4.5、含油金属铝屑有游离水滴出；

4.6、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豁免利用文件等相关证件资料应合法有效。

2、自备合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含油金属铝屑。

3、含油金属铝屑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5S管理制度。

5、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含油金属铝屑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协议中甲方义务第4条情况的除外。

## 四、其它

1、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对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公开的除外。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二份原件，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16号金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8-8512061	电话：0758-85136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要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要支行
账号：2017023109022104840	账号：2017023109000115953
税号：91441200725995439Y	税号：91441283686387384L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

肇环函〔2026〕1号

## 关于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 豁免利用申请（延续）的批复意见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你司《肇庆市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豁免备案申请表》及《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豁免处置方案》《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豁免管理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豁免情况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原则上同意你司含油金属铝屑利用豁免申请（延续），收运处置省内的含油金属铝屑，利用环节可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具体豁免危险废物种类为：HW08（900-200-08）、HW09（900-006-09），核准豁免规模为15000吨/年；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800吨。豁免期限为：自2026年1月5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你公司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豁免条件、豁免内容等相关要求开展豁免利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利用环境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利用豁免管理要求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入厂特性分析，不得超量超范围超豁免类别接收，执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经营情况在线报告等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二、从事豁免管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单位，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并按要求及时填报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如实记载生产和产品销售台账等内容。

三、严格做好豁免利用危险废物贮存、生产和运输卸货场所的地面防渗和围堰设置等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等。

四、确保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报辖区环境分局。

五、你公司日常运营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负责。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你公司每年需接受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备案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再续期3年。备案期内出现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或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取消豁免许可证管理利用处置单位资格,且不得继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20251107-1013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D-02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须依法合规的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茂名市废矿物油收集利用的合规经营企业，就收集、处理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厂区
1	废油	HW08 (900-249-08)	90	桶装	利用	金渡
2	废油	HW08 (900-249-08)	20	桶装	利用	金利

### 第二条、危险废物质量标准

(一) 废矿物油回收质量标准：执行GB/T17145《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时符合：

- 1、水分 $\leq$ 3%，水分超过8%不收货；

第1页共4页



- 2、机杂 $\leq$ 1%，机杂超过3%不收货；
  - 3、蒸后损失率 $\leq$ 5%。
- (二) 出油率达到75%以上视为合格。
- (三) 密度介于85%-86.5%之间视为合格。

###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另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品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非本合同约定的品种，二类（含）以上不同品种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 (四)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转移运输处理一次。
- (五) 须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保证具有合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资质。
- (二) 乙方根据运输计划，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 给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指导服务，协助甲方办理移出地环保审批手续，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 (四) 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第四条、合同的免责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中规定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 如乙方发现甲方擅自将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 待处理的废矿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付乙方签收之后所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危废的价格及计重

危险废物的价格详见附件：废物处置报价及对账单。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报危废转移量按实际在甲方厂区内现场过磅的磅单为准。

(二) 结算费用：按实际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现场过磅单为准。

####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二) 单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对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达成一致，诉讼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因乙方资质到期无法继续履约的，合同可提前解除，因此解除合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8-8512692

联系电话：15706688160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版本号：A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编号：JSHB[2026]-HT-Y004

签订地址：茂名市茂南区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渡分厂区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金利分厂区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牛睡岗

乙方：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露天矿采矿路1号大院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厂区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160	C1-水泥窑共处置	金渡
2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100	C1-水泥窑共处置	金利
1	废油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60	C1-水泥窑共处置	金渡
2	废油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50	C1-水泥窑共处置	金利
合计：					370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合同版本号: A

-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三)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60%(或游离水滴出);
  - C.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 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同时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 联单填写



合同版本号：A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如当每车双方磅差超过±（10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数量）。

- (一) 在甲方的工业园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 第六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合同版本号：A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201602310920030925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是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到厂危废含水率>60%或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与废物入厂检测数据存在差异，乙方有权提出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版本号：A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是进厂检测指标和样品指标有较大偏差，不符合乙方接收指标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让步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5款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六)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 (七)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但因乙方资质到期无法继续履约的，合同可提前解除，因此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合同版本号: A

(五)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599543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W7CW676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梁惠安	收运联系人: 宁春燕
联系电话: 0758-8512692	联系电话: 13760520680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版本号：A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合同编号：JSHB[2025]-HT-Y317

签订地址：茂名市茂南区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渡分厂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金利分厂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牛睡岗

乙方：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露天矿采矿路1号大院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厂区
1	含油废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C1-水泥窑共处置	金渡
2	含油废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C1-水泥窑共处置	金利
合计：					15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





合同版本号: A

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60%(或游离水滴出);

C.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 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同时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合同版本号：A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如当每车双方磅差超过±（10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数量）。

- (一) 在甲方的工业园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 第六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一支  
专一  
保  
★  
司专



合同版本号：A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201602310920030925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是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到厂危废含水率>60%或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与废物入厂检测数据存在差异，乙方有权提出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合同版本号：A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是进厂检测指标和样品指标有较大偏差，不符合乙方接收指标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让步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谈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 5 款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六)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 (七)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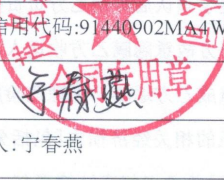
合同版本号: A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59943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W7CW676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 梁惠安	收运联系人: 宁春燕
联系电话: 18998581913	联系电话: 13760520680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6-1-14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12000	36.36	24.89	68.45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	2400	7.27	4.68	64.37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	1512	4.58	3.01	65.72
2026-1-15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12000	36.36	24.67	67.85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	2400	7.27	4.71	64.92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	1512	4.58	3.03	66.16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 <u>330</u> 天/年； 2.“*”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3、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成形及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41204-04-01-699743, 2210-441204-04-02-73383, 2209-441204-04-02-221982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度45分22.0秒, N23度4分10.7秒,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12000吨/年,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2400吨/年,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1512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成型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年产12000吨/年, 高性能汽车底部零部件年产2400吨/年, 电池壳及其他结构件年产1512吨/年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3]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东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东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725995439Y003Q				
	验收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4.37%-6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4.5	500						11.5331				
	氨氮		1.875	25						0.1737				
	石油类													
	废气													
	固溶及时效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16.5	100				0.23		0.074448	0.19		
		烟尘		12	30				0.16		0.054648	0.2116		
		氮氧化物		62.5	300				2.15		0.28116	1.776		
	固溶及时效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6	二氧化硫		17	100				0.34		0.08712	0.38		
		烟尘		11.25	30				3.179		0.058212	3.553		
		氮氧化物		58.5	300				0.49		0.30096	0.5244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